

##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2026年4月17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.5亿元（含1.5亿元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发行名称	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
募集资金到账时间	2021年2月1日
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	不超过15,000万元
补流期限	2025-4-18至2026-4-17

#### 二、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

截至2026年4月17日，公司已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

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同时，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